**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年第088号）

**招标单位：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五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2](#_Toc703552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70355253)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10](#_Toc70355254)

[第三部分 保险方案 11](#_Toc7035525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27](#_Toc70355256)

[一、承诺函（格式） 28](#_Toc70355257)

[二、保密承诺函（格式） 29](#_Toc70355258)

[三、授权书（格式） 30](#_Toc70355259)

[四、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31](#_Toc70355260)

[五、差异汇总表（格式） 32](#_Toc70355261)

[六、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33](#_Toc70355262)

[七、服务小组人员分工与资质（格式） 35](#_Toc70355263)

[八、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36](#_Toc70355264)

[九、保险条件及服务内容创新表（格式） 38](#_Toc70355265)

[十、报价（格式） 39](#_Toc7035526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2](#_Toc70355267)

**保 密 原 则**

本保险招标文件所载之资料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项目公司之机密，兹交付各保险公司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招标所用。

未经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公司或人士均不得将本保险招标文件复制或向第三者传播。

投标邀请书

1、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就“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对保险公司进行招标。

2、本项目的保险标的：

财产一切险：

1. 上视大厦房产、上视食堂房产及台属固定资产设备。
2. 广电大厦房产、东方绿洲房产、广电大厦设备及集团其他固定资产设备。
3. 广播大厦房产、广播食堂房产、艺海大厦房产及广播大厦设备。
4. 东视大厦房产、东视大厦设备。
5. 广视大厦与卫星地球站房产、技术中心固定资产设备。

公众责任险：

1. 青海路大院。
2. 东视大院。
3. 虹桥路1376号广播大院。
4. 艺海大厦。

3、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保险项目的招标单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经纪人。

4、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必须是国有、中资财产保险企业；

4.2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金大于30亿元人民币（以贵司营业执照为准）；

**4.3本项目仅接受具有总公司授权的上海分公司的投标；**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本项目不接受处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

4.6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招标：

1）通过天眼查专业版（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5、招标文件获取

5.1 对本项目有兴趣的单位可于2021年06月04日16:00之前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平台（<https://www.smg.cn/review/ann/index.html>）进行线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5.2 以电话、邮件或短信（备注单位全称及电子邮箱）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06月11日16时00分。

6.2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2705室。

6.3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以下资料，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1）不参加开标意见书（单独手持）；

2）企业营业执照；

3）资质证明材料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6）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6.4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1人，到达现场时须出示“随申码”（确保核验状态为绿色）、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6.5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开标活动由招标单位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

疫情防控期间，对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及投诉处理均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因疫情防控隔离导致投诉提出和投诉处理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的，可根据隔离时间相应顺延。

7、其他注意事项：

1）各单位联系人如回复确认，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将予以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如累计达二次，将被视为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行为，列入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2）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递交WORD格式的投标电子文档。如拒绝提交，或不按时递交的，视为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行为，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招标单位：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298号/南京西路651号

联 系 人：汤婷

电话：021-22000341

保险经纪人：江泰保险经纪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2705室

联 系 人：郭堃堃

电话：50812488-339

电子邮件：[guokunkun@jiangtai.com](mailto:kk.guo@jiangtai.com)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招标单位：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 2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
| 3 | 领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1年05月31日—2021年06月04日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平台（<https://www.smg.cn/review/ann/index.html>） |
| 4 | 投标截止日期 | 时间：2021年06月11日 下午16:00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应分册装订，各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注：各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未加密、未受保护的可编辑版WORD格式，文档中除资质、合同证明等必要图片外，其余内容均为可编辑文字，不得采用贴图方式。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有效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项目中标单位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招标方:**

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298号/南京西路651号

联 系 人：汤婷

电话：021-22000341

保险经纪人：江泰保险经纪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2705室

联 系 人：郭堃堃

电话：50812488-339

**二、招标方权利**

1、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招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

（2）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招标方在保单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单位保险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3、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4、招标方对投标单位的保险投标拥有选择权。

5、本次招标为保险公司实力、服务、经验、优惠条件、响应、保费的综合考虑。

**6、如同一家投标公司出现两份不同的排他性唯一授权，则招标方有权视其投标为废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方就此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须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须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投标文件须分为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两部分同时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

（一）、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2、投标单位的保密函；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差异条件汇总表；

5、优惠条件汇总表；

6、服务小组人员资质与分工；

7、投标单位的资质、资信文件；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

（二）、价格部分

1、报价；

2、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资料。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2021年06月11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U盘）应使用WORD或EXCEL软件制作，内容需完整，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当正本、电子版本内容不符时，均以正本为准。**注：各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未加密、未受保护的可编辑版WORD格式，文档中除资质、合同证明等必要图片外，其余内容均为可编辑文字，不得采用贴图方式。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七、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单位必须在2021年06月11日（星期五）北京时间16：00时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并由招标方签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不予受理。

2、出现第三款第1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

2、澄清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确定承保**

1、招标方将根据各单位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公开宣布，承保单位应在获得中选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出单确认函（出单确认函格式附后）。

2、招标方对未参与承保的单位无解释义务。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起讫自2021年7月1日零时起；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起讫自2021年7月8日零时起。

2、本项目中标公司第一名将作为承保公司，承保份额100%。

出单确认函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中达成的优惠项以及谈判改进之承保出具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单。

1、财产一切险的起保日期：2021年7月1日0:00时；

2、公众责任险的起保日期：2021年7月8日0:00时；

保险条件：按照招标文件保险方案内容、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以及谈判改进承诺。

（签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一、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项目简介**

上视大厦房产、上视食堂房产及台属固定资产设备。

广电大厦房产、东方绿洲房产、广电大厦设备及集团其他固定资产设备。

广播大厦房产、广播食堂房产、艺海大厦房产及广播大厦设备。

东视大厦房产、东视大厦设备。

广视大厦与卫星地球站房产、技术中心固定资产设备。

青海路大院、东视大院、虹桥路1376号广播大院、艺海大厦。

**说明：本部分中的内容、数据等项目情况描述可能存在一定误差，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

第三部分 保险方案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

财产一切险

保单条款：2009年报备财产一切险条款

被保险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投保时提供清单

保险期限:自2021年07月01日零时起至2022年0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营业范围: 文化传媒

被保险项目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上视大厦房产 | 619,866,357.09 |
| 上视食堂房产 | 43,824,636.71 |
| 台属固定资产设备 | 15,034,574.02 |
| 上视大厦、上视食堂及台属固定资产设备 (小计) | 678,725,567.82 |
|  |  |
| 广电大厦房产 | 272,318,606.49 |
| 东方绿洲房产 | 46,264,738.88 |
| 广电大厦设备 | 30,583,049.86 |
| 集团其他固定资产设备  （上视、广视、地球站、洛川路、邯郸路等设备） | 85,973,220.58 |
| 广电大厦、东方绿洲房产及集团其他固定资产设备 (小计) | 435,139,615.81 |
|  |  |
| 广播大厦房产 | 250,462,525.19 |
| 广播食堂房产 | 33,881,229.51 |
| 广播大厦设备 | 61,502,008.36 |
| 艺海大厦房产 | 186,425,038.98 |
| 广播大厦、艺海大厦房产及设备 (小计) | 532,270,802.04 |
|  |  |
| 东视大厦房产 | 340,962,767.72 |
| 东视大厦设备 | 73,228,033.94 |
| 东视大厦 (小计) | 414,190,801.66 |
|  |  |
| 广视大厦和卫星地球站房产 | 74,837,576.44 |
| 技术运营中心办公设备 | 62,148,819.34 |
| 技术运营中心专用技术固定设备 | 1,224,350,667.42 |
| 技术运营中心车载及移动设备 | 102,607,912.20 |
| 技术运营中心临时移动设备 | 50,000,000.00 |
| 技术运营中心 (小计) | 1,513,944,975.40 |

免赔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其中车载移动设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低者为准。

承保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费支付：被保险人收到正式保险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险费。保险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特别条款:

1、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对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玻璃破碎损失。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地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或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但不包括性质上或者使用上必须放置在室外的财产）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

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7、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或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的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款不能超过其若未经移动遭受损失的赔款金额，不能超过总保险金额扣除楼房、仓储物价值后的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和汽车底盘;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但不包括机器设备。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保额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由干暴风、暴雨、龙苍风、台风、心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队建

“出伸，天线、太阳能装置、免对的且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美数体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到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操作不当；

(二) 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二）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17、便携式电脑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便携式电脑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或被保险人雇员在外出携带时或在其临时办公场所内，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但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

双方进一步约定，本附加险对无人照管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便携式电脑的损失不于赔偿。

除以上约定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18、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条款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而导致无法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19、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至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72小时期限不得重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过程中因过失存在延迟、错误或遗漏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预付赔款条款A（3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3、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4、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5、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进行重新填充所需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个人物品遭受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6、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7、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车辆装载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按规定缴付附加的保险费,当装载保险财产的被保险人的车辆暂时停置于保险单所列

明的保险财产地址时,本公司对该保险财产因发生保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若该保险财产已经另行单独投保,则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0、内陆运输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

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特别约定：

1.固定资产包括大楼室外广告装置、天线等。

2.幕墙玻璃的爆裂属于保险责任。

3.机器设备中包括光缆、电缆、卫星天线用机房设备等设备。

4.被保险人在严格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操作建议的前提下,并在当地当时气象部门预报的晴好天气情况下，当移动性器材放置露天工作时,一旦发生实际气象情况与预报矛盾,并由此造成露天器材,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事故,本保单负责赔偿。移动性器材,在出国从事“广电”工作,发生火灾,盗窃责任范围内事故,本保单负责赔偿。所谓“晴”是相对于雨天而言,所谓“好”是相对于灾害性气候而言。

5.本保单扩展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损失。

6.本保单扩展承保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公众责任险**

保单条款：2009年报备公众责任险条款

被保险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一单一地址）**

1. 青海路大院（包括建筑围墙四周内）。
2. 东视大院（包括建筑围墙四周内）。
3. 虹桥路1376号广播大院（包括建筑围墙四周内）。
4. 艺海大厦（包括建筑围墙四周内）。

保险期限:自2021年07月08日零时起至2022年07月07日二十四时止

营业范围: 文化传媒

赔偿限额：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00,000.00

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00,000.00

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RMB500,000.00

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300.00

承保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费支付：被保险人收到正式保险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险费。保险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特别条款:

1、2000年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所称“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名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同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单列明的营业场所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成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的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5、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责任：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附加保险费：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险的10%

累计赔偿限额：主险的10%，附加保险费：

7、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成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属公众所有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RMB 20万，每次事故并应在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1、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2、被保险人应在停车场内长期张贴被社区认可的免责通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国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成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附加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且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附加保险费:

9、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附加保费:

10、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附加保险费

11、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的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进行改建、维修或装修及其它类似操作过程中国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就建筑物改变事宜事先以书面形式通如本公司，从而本公司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收取附加保费。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可行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来的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附加保险费:

1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公干时因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演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略偿限额：

累计贴偿限额：附加保险费

13、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的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1、非法的拘捕、扣押、监禁或诬告；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3、非法侵犯或驱逐私人占有物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4、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售物品及提供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附加保险费:

15、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附加保险费:

16、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和控制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被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RMB20,000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营业场所之内的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模失的赔偿责任以RMB50,000为限。

本附加险保障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附加保险费:

17、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按照相关使用说明正常使用锅炉及压力容器过程中，由于其本身内部蒸汽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对钢炉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累计则偿限额：附加保险费：

18、起重机设备、机器和自动控制装置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在乘客和货物的提升、建筑物自动装置、安装装置、设

备和机器活动过程中(除非该索赔由另一存在的工程保险条款所承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须证明这些保险的升降机、安装装置、设备和机械应该由授权的承包人经常的检查和维护是本附加险赔付的前提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90天通知投保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0、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2、员工个人物品条款

无论保单中是否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对其雇员有关衣服及个人物品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限额为：RMB50,000.0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部分](#_Toc448982265)

[一、承诺函（格式）](#_Toc23341652)

[二、保密承诺函（格式）](#_Toc23341653)

[三、授权书（格式）](#_Toc23341654)

[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_Toc23341655)

[五、差异汇总表（格式）](#_Toc23341656)

[五、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_Toc23341657)

[六、服务小组人员分工与资质（格式）](#_Toc23341658)

[七、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_Toc23341659)

[八、保险条件及服务内容创新表（格式）](#_Toc23341660)

价格部分

[九、报价（格式）](#_Toc23341661)

## 一、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致：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选定我方承保，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出具保险单。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4．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保密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

日 期：2021年 月 日

致：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我方承诺在整个询报价过程中及询报价结束后：

1．我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之义务，对上述信息、资料及内容进行保管并限制在参与本次招标的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不得将其泄漏给其他无关人员。

2．未得到贵方的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以免费、收费或获得其它利益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披露、转让给其他的第三方使用或知悉。

3．未得到贵方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4．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规定，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时，我方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授权 \_\_\_\_\_\_\_\_\_公司参加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的报价招标活动（招标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及保险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方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为排他性唯一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四、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的报价招标及保险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被授权方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为排他性唯一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 五、差异汇总表（格式）

投标单位必须将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保险方案中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

**保单明细表和保险条款差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条目 | 内 容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单位可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各类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一）保单明细表和保险条款优惠**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二）保险服务和理赔服务优惠**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七、服务小组人员分工与资质（格式）**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服务小组工作职务与具体职责 | 简历及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一）公司简介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偿付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注册资本金 |  |  |  |
| 总资产 |  |  |  |
| 原保费收入 |  |  |  |
| 产险赔款支出 |  |  |  |
| 实际偿付能力 |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

（四）类似项目承保经验、理赔经验及理赔金额介绍

1、同类项目承保次数

（应为承保次数，包含项目名称、保险险种、项目规模等。）

2、同类项目理赔案件数

（应为承保的理赔案件数，包含项目名称、保险险种、出险原因、损失金额和赔偿金额、赔付速度等。）

3、同类项目理赔金额

（应包含项目名称、理赔金额、总理赔金额等）

（五）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说明：若没有，请明确说明“无”。）

（六）其它文件和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 九、保险条件及服务内容创新表（格式）

投标单位可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各类创新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此项不可和优惠项重复）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 十、报价（格式）

**（一）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险种** | **可承保比例** | **保险费率**  **（%）** | **保险费**  **（元）** |
| 1 | 财产一切险（各标的项目） | 100% | % |  |
| 2 | 公众责任险（地址1） | 100% | % |  |
| 3 | 公众责任险（地址2） | 100% | % |  |
| 4 | 公众责任险（地址3） | 100% | % |  |
| 5 | 公众责任险（地址4） | 100% | % |  |

**备注：**

**1、本报价基于100%份额的承保报价。**

**2、财产一切险费率最高限价为0.025%，其中移动设备最高限价为0.1%，公众责任险费率最高限价为0.12%，高于上述费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报价为含税价格：**

**4、本报价可包含自留、合约再保、临分再保份额；**

**5、含再保接受人须为中再、标准普尔、或穆迪、或A.M.Best评级AA-以上（含AA-）。**

**（二）报价说明**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保险采购的评审工作主要是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承诺和报价进行审查。

本次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独立两部分，报价单位须将投标文件分为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开装订。

招标单位及其保险经纪人依据评标办法打分之后汇总，且技术和价格两部分得分累加计算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认各投标公司的排名，得分最高公司将作为该项目的承保公司。

评分项目：保险条件响应程度、优惠条件、实力与资信、项目经验、服务团队、保险条件和服务内容的创新、价格。

确定中标公司：按技术分和价格分累加后的综合总分。

具体评分办法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合计** |
| 保险条件响应程度 | 保险方案 | 10 | 完全响应的得10分；  每减少一项扣1分，不设最低分限制，可扣减成负分。 | 10 |
| 优惠条件  在保险招标文件各规定及方案之上，对投保人有实际意义的优惠条件满分10分。  请注意优惠项目与创新项目的区别，对于原方案中数值及原条件的提高，或者免赔的降低，仅可作为优惠项。 | 优惠（一） | 7 | 保单明细表及保险条款优惠（每一项有实际意义的优惠项加1分，最高分各项为7分。） | 10 |
| 优惠（二） | 3 | 保险服务及理赔服务优惠（每一项有实际意义的优惠项加0.5分，最高分为3分。） |
| 实力与资信 | 资本金 | 4 | 资本金高至低排序，最高者得满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最低分0分。 | 10 |
| 实际偿付能力 | 4 | 按照实际偿付能力高至低排序，最高者得满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最低为0分。 |
| 保费收入 | 2 | 按保费收入高至低排序，最高者得满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最低为0分。 |
| 项目经验 | 同类项目承保件数 | 4 | 依近3年承保相同类型次数由高至低排序，最高者得4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无承保经验者得0分。 | 10 |
| 同类项目理赔案件数 | 3 | 依近3年相同类型赔款金额100万以上的理赔案件总数由高至低排序，有理赔经验者最高得3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无理赔经验者得0分。 |
| 同类项目理赔金额 | 3 | 依近3年相同类型赔款金额总数由高至低排序，有理赔经验者最高得3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0.5分，无理赔经验者得0分。 |
| 服务团队 | 人员配置、经验及服务计划 | 5 | 依人员配置及相关简历、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经验、服务团队成员服务经验，由优至劣排序，最优者得5分，排名每降低一位减1分，不响应者为0分。 | 5 |
| 保险条件及服务内容的创新 | 保险条件和服务内容的创新 | 5 | 依对该项目保险方案、保险条件、服务内容，有实际价值且有可操作性的创新，每一条得1分，最高5分。无创新者为0分。  请注意优惠项目与创新项目的区别，对于原方案中数值及原条件的提高，或者免赔的降低，仅可作为优惠项。 | 5 |
| 满分 | | |  | 50分 |

第二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率 | 50 |
| 满分 | 50 |

评分细则

1、以保险费率高低程度以及合理性为标准，投标单位保险费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费率，基准费率得满分。

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投标保险费率每高于或低于0.001%个点扣1分（即：|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分，例：基准费率=0.04%，投标费率为0.035%，则计算的扣分为：（0.04%-0.035%）×1=5分，商务得分为：35分-5分=30分），得分按线性插入计算，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本报价须基于100%份额的承保报价，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从共保方式的报价。

3、财产一切险费率最高限价为0.025%，其中移动设备限价0.1%，公众责任险费率最高限价为0.12%，（即：投标费率≤相关限价费率），高于上述费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本报价为含税价格。

5、本报价可包含自留、合约再保、临分再保份额。

6、含再保接受人须为中再、标准普尔、或穆迪、或A.M.Best评级AA-以上（含AA-）。